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宇晶机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宇晶机器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宇晶机器的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群强、张国秋、张靖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三、公司机构股东新疆南迪、珠峰基石承诺

公司机构股东新疆南迪、珠峰基石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1、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2、未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高端元、杨辉煌、胡小辉、刘胜男、殷进军、刘春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陵、朱卫文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经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 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 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息除权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 ① 公司回购股票; 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④)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⑤)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 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数,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的3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可终止:

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发行人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8年11月20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1月20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计算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1月22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2日(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及时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申购、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示: ① 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填写样例”; ② 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 ③ 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 ④ 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 ⑤ 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本。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该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827.56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4日(日)至(日)。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05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宇晶股份”,股票代码为300294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宇晶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总额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海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相关表格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日)至(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主承销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撤销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

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多至少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价格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1月20日(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8年11月22日(日)至(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8年11月22日(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1月22日(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首次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11月20日(日)。在2018年11月16日(日)至(日)20:00前2个交易日(含T-2)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8年11月20日(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8年11月22日(日)至(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8年11月22日(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及时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实施。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 控股5%以上的自然人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杨宇红、张国秋、罗群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将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疆南迪、珠峰基石承诺

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新疆南迪、珠峰基石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企业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于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或者有权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下转A10版)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 1、不符合配售资格;
- 2、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3、认购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4、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1月12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